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9號
承辦人：葉鄉誼
電話：08-7360330#540
傳真：08-7376423
電子信箱：a0021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推字第1111535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02087_11115351600_1_4002087_11115351600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度「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」第二次徵選計畫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轉知所轄社區（團）組織，並請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方式及評審原則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申請單位依上開徵選補助計畫規定，連同提案計畫書1式7份（含電子檔）與相關申請文件，於受理期限截止前提送本府辦理初審作業。

(二)審查項目與配分比例：

1、計畫內容完整性、可行性、社造主題明確性（30%）。

2、社區組織結構健全度、以往執行成效（30%）。

3、創新策略內容（20%）。



4、行政配合度、經費配置合理性（20%）。

三、本案申請相關文件可至本府文化處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單
下載—藝文推廣科—111年度「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
計畫」下載（[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](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Default.aspx)
/Default.aspx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